



Technovator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領先的城市
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委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前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任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黃俞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謝有文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劉天民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王映滄先生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張明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北京辦事處
張焯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香港辦事處
賴娟小姐
電話：+852 2736 8180
電郵：janet_lai@thtf.com.cn/janet@technovator.com.sg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戰略轉型：穩收入，增利潤

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整體經濟形勢穩中向好，各領域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創新發展持續發力。與此同時，國家繼續大力推進綠色生產與消費，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亦已成為國家綠色發展總要求。

同方泰德，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以助力綠色中國建設為己任，立足交通、建築、能源三大領域，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智能+節

能」綜合解決方案及服務。當前，集團順應時代發展與產業格局變化，在戰略轉型中立足優勢產業，把握改革先機，同時謀求創新發展。二零一七全年，集團的戰略轉型策略穩步推進，在改善收入結構，穩定收入增長的同時，全年整體利潤率大幅提升，各板塊可持續經營業務均有重要進展，整體轉型成效顯著。

業務發展：創新驅動轉型

隨著「數字中國」、「智慧社會」概念的提出，中國已經大步邁入「智慧化」時代。「智慧化」時代是科技驅動的時代，更是創新驅動的時代。同方泰德多年來秉承「技術為本」的理念，在新環境新政策下，敏銳洞察新商機，積極探索新技術，果斷抉擇新策略，以現有交通、建築、能源三大板塊的核心技術積累與項目實施經驗為扎實基礎，充分結合當



今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交叉學科應用等高新技術手段，正在實現業務領域與商業模式的雙創新，並以強大的創新力推動集團各版塊轉型發展。

智慧交通板塊梳理整合多年研發核心技術成果，以解決方案家族模式開啟服務架構與客戶體驗新篇章；「軌道交通能耗大數據分析平台」的開發，強勢捍衛集團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綫網指揮中心的市場龍頭地位並助力業務創新升級；地鐵站點節能改造業務集新領域與新模式於一身，憑藉創新的節能技術與自主產品穩步開拓新市場。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不拘於市場現狀，積極探索創新轉型，「E+建築節能」解決方案體系的推出為建築節能業務開啟思維革新；立足高端、精品、重大項目，牽手大型商業地產商，拓展城市綠色管廊等新業務領域，助力板塊收入與利潤提升；能源托管運營及區域能源站項目的成功拓展，作為板塊商業模式重要創新，亦成為集團可持續經營戰略的有力保障。智慧能源板塊以技術創新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成功開發集多領域多學科、互聯網、大數據等尖端技術於一身的「智慧供熱信息服務平台」，「一座城，一張圖」，為集團集中供熱

網節能改造開啟城市級應用新篇章；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順利推廣成為板塊利潤率提升的強大驅動力；供熱托管運營模式的探索創新，助力板塊長久可持續發展。

蓄力當下，著眼未來

集團將堅定創新轉型的戰略發展規劃。以技術研發和人才培養為創新驅動力，內部簡化機構設置，提升效率，外部準確把握中國城市節能市場機遇，夯實傳統優勢業務，探索新興業務領域、培育多重商業模式，在調整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的同時，蓄力打造更完整的商業系統，儘快步入長久可持續經營的良性發展軌道。我們相信，厚積而薄發，同方泰德，在新時代，將繼續領跑中國城市節能產業的發展。

最後，本人代表同方泰德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廣大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信任。新的一年，集團願為員工創造更大舞臺，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股東謀求更大利益，為中國城市節能事業貢獻更大力量。又是一年春回大地，正當耕耘時。昂首向前，同方泰德正值少年！



主席
黃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82,598	1,394,346	1,692,624	1,786,341	1,979,970
銷售成本	(818,385)	(1,023,120)	(1,297,085)	(1,357,747)	(1,485,861)
毛利	264,213	371,226	395,539	428,594	494,109
其他收入	21,977	24,675	58,475	40,162	38,3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47)	1,291	1,888	27,999	2,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865)	(67,960)	(70,269)	(66,183)	(81,9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4,162)	(109,003)	(144,193)	(131,647)	(133,432)
財務開支	(11,869)	(22,349)	(34,794)	(30,897)	(13,500)
除稅前溢利	122,047	197,880	206,646	268,028	306,379
所得稅	(23,868)	(41,803)	(21,351)	(36,303)	(43,48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8,179	156,077	185,295	231,725	262,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985	40,967	599,318	—	—
年內溢利	132,164	197,044	784,613	231,725	262,891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677	184,510	778,919	234,127	259,358
非控股權益	7,487	12,534	5,694	(2,402)	3,533
年內溢利	132,164	197,044	784,613	231,725	262,89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040	0.2959	1.0680	0.2935	0.326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871	0.2677	1.0092	0.2870	0.3269
非流動資產	829,220	982,245	778,117	832,941	991,381
流動資產	1,567,232	1,933,958	3,187,256	2,996,669	3,234,312
流動負債	1,022,038	1,268,677	1,754,975	1,607,886	1,801,227
流動資產淨值	545,194	665,281	1,432,281	1,388,783	1,433,0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4,414	1,647,526	2,210,398	2,221,724	2,424,466
非流動負債	440,995	466,968	203,602	27,606	34,2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03,260	1,150,642	1,998,710	2,188,427	2,372,140
非控股權益	30,159	29,916	8,086	5,691	18,124
權益總額	933,419	1,180,558	2,006,796	2,194,118	2,390,264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1.79	1.83	2.52	2.74	3.05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75.6%	73.4%	76.6%	76.0%	75.0%
除稅前溢利率	11.3%	14.2%	12.2%	15.0%	15.5%
股本回報	10.5%	13.2%	9.2%	10.6%	11.0%
流動比率	1.5	1.5	1.8	1.9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基於持續經營業務)

綜述

二零一七年，同方泰德全面進入轉型新時期。以技術升級與商業模式創新為驅動力，整合大數據應用與雲平台服務，同方泰德正在以更高的視野構架城市能源服務體系，以滿足更多樣化的客戶群體及更高級別的智能化管理與能源管理需求。

定位於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同方泰德著眼於未來廣闊市場，不斷傾聽客戶聲音，積極調整自身發展節奏與步伐，二零一七年業績繼續穩扎穩打，整體轉型成效顯著。集團全年實現收入約19.80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0.8%，收入結構有效改善；實現淨利潤約2.63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3.5%，若剔除二零一六年一次性匯兌收益影響，淨利潤同比增長29.3%，淨利潤率大幅提升2.0個百分點至13.3%，可持續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業務：業務轉型升級，擔當行業龍頭

集團的軌道交通業務發展繼續受惠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高速建設，與此同時，全面進入從單純的自動化、信息化向智能化的業務轉型時期，在智慧化時代繼續擔當行業龍頭。受二零一六年中國軌道交通市場規模暫時縮窄的影響，二零一七年板塊收入出現相應下調，但年內項目中標與簽訂量大幅增長，板塊發展呈持續樂觀趨勢。

板塊核心技術年內全面整合升級。集團於年初推出M+城市級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家族，以雲計算、大數據平台為核心，關聯上層智慧應用，集成了綫網運營指揮中心系統(NCC)、綜合監控系統(ISCS)、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站台門系統(PSD)等十餘種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客戶需求打造綜合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力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應用從傳統自動化、信息化向網絡化、智能化和智慧化全面推進。與此同時，集團充分結合當今互聯網、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成功開發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雲平台，為地鐵線路打造更智能、高效的高端綜合監控系統；軌道交通能耗大數據分析平臺亦進入開發後期，該平台的應用將全面開啟城市級地鐵線網能耗管控新篇章。此外，集團於年內參編國家標準《城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將自身技術與經驗規範成典，履行社會責任，為城市綠色出行貢獻才智。

智慧交通板塊年內各項業務均有重大進展。城市級軌道路網指揮中心，作為板塊由自動化、信息化向智能化、智慧化升級的標誌性業務，年內又獲重大推進。繼北京、廣州和深圳之後，於年底成功中標西安和青島項目，將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優勢從一線城市成功放大至二線城市，憑藉自主軟件產品，夯實集團在中國城市軌道路網指揮中心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助力板塊利潤率提升。傳統優勢領域地鐵綜合監控業務發展順利，年內繼續推進巴基斯坦、青島、西安、深圳等地項目，並成功簽訂武漢、哈爾濱、瀋陽、濟南等多地多條線路。地鐵站點節能改造業務作為板塊亮點再獲突破，試點城市北京的節能業務繼續大步推進，同時成功開拓寧波市場，建立了南方夏季高溫高濕地區地鐵節能的典型應用項目。隨著以點帶線帶面式戰略的穩步推進，集團已成為中國城市地鐵運營節能市場的引領者，亦為板塊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大動力。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立足高精項目，拓展領域模式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二零一七年轉型收效顯著。板塊以解決方案整合升級及自主產品推廣應用為核心動力，通過立足高端精品項目，拓展業務領域及培育多種新型商業模式，有效改善板塊收入結構，全年收入與利潤均獲大幅上漲。

年內推出「E+建築節能」解決方案體系，依托集團全自主E系列節能產品，以互聯網思維整合傳統節能設備、系統與服務，為客戶提供綠色建築全生命周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同時讓城市管理者切實掌控建築能耗及運營狀況。該體系的推出不僅是技術理念的提升，更標誌集團對建築節能業務領域的全新解讀與思維革新。此外，集團於年內對IBS 4.0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統進行全面升級，集成子系統更全面，並且極大提升了數據處理及更新速度，升級後的系統已在新簽訂的多個萬達廣場慧雲系統搭建項目中成功應用。憑藉扎實的技術基礎與不斷的研發創新，集團二零一七年繼續蟬聯中國「十大樓宇自控品牌」，並斬獲「中國節能節電產業十大品牌」等多項榮譽。

以技術革新為源動力，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年內在單體項目規模、服務領域及商業模式上均取得突破性進展。年內簽訂的北方某一線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成為集團迄今承接的最大單體項目，且項目意義重大。集團在提升板塊利潤率的目標下持續專注於高端寫字樓、數據中心、連鎖商業地產等高精領域，年內又將業務拓展至機場、火車站等大型交通樞紐，以及城市綠色管廊等新興領域，順利簽訂北京華貿中心、合肥新橋機場等多個節能改造項目，並繼續牽手萬達、金茂及恒大集團，以能源監測與管理為切入點，助力中國高端商業地產的科技轉型。與此同時，北京知春大廈能源托管運營項目的成功簽訂，橫琴綜合智慧能源站項目的順利推進，以及重慶仙桃數據谷區域能源站項目的成功中標，標誌著板塊商業模式創新的轉型戰略正開花結果，亦成為集團可持續經營戰略的有力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基於持續經營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緊抓節能機遇，布局城市級應用

提升城市集中供熱質量、降低能耗、減少碳排放，實現智慧供熱、清潔供熱是集團智慧能源板塊技術研發與業務拓展的核心目標。年內，多項研發突破獲得產業化應用，借力推進智慧能源業務的城市級項目應用。板塊收入與利潤年內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技術研發方面，集團年內成功開發智慧供熱信息服務平台，該平台融合多領域多學科尖端技術，以先進的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框架，同時結合物聯網、互聯網及大數據技術，首次實現對熱源、熱網、用戶的多種類型數據的統一展示、集中管理、交叉分析和綜合應用，「一座城，一張圖」，有效提升城市供熱管理水平，能源效率及經濟效益，並為城市供熱大數據分析構建基礎。與此同時，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餘熱暖民」政策，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吸收式大溫差換熱機組並投產應用。該機組通過拉大一次網供回水溫差，提升城市熱網輸配能力，實現對城市周邊清潔餘熱的高效利用，大幅降低傳統能源的供熱能耗，助力實現我國的供熱革命。

智慧能源板塊項目推進充分受益於中國城鎮化發展，國有企業「三供一業」改革政策，以及板塊技術革新。年內，又與新疆克拉瑪依、遼寧鞍山等市簽約開展區域性深入合作，同時，智慧供熱信息服務平台成功落地於山西太原及新疆石河子等多個項目，為集團的集中供熱網節能改造開啟城市級應用新篇章。EMC模式年內繼續成為板塊節能改造重點簽約模式，在遼寧撫順、新疆石河子、山東菏澤及臨沂等多地均有新的EMC項目簽訂，該模式已成為智慧能源板塊提升利潤率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此外，集團繼續積極探索供熱托管運營業務模式，希望以黑龍江友誼熱力公司為典範，將此模式推廣複製，助力板塊可持續經營。

前景展望

著眼當下，中國城市建設已大踏步邁入「智慧化」時代，城市節能產業亦向著科技型、智慧型、生態型高速發展。同方泰德秉承「技術為本」，憑藉二十餘年的扎實積累，與高校科研單位緊密配合，結合當今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交叉學科應用等高新技術手段，不斷實現各領域核心技術跨越式升級，並快速產業化應用，為城市建築、軌道交通、能源各領域提供更高端的「智能+節能」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在數字化時代繼續引領行業風向。

放眼未來，集團將繼續堅定轉型戰略。內部簡化層級、提升效率，外部創新模式、整合產業鏈，準確把握中國城市節能機遇與國家各項利好政策，不斷挖掘潛力優質客戶與合作夥伴，策略性盤活各領域節能存量市場，積極探索更穩定高效的金融支撐體系與服務，在調整收入結構、提升利潤率的同時，蓄力打造更完整的商業系統，儘快步入長久可持續經營的良性發展軌道，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綠色城市建設貢獻更多力量。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80.0百萬元，同比增長10.8%。本年，公司全面進入轉型新時期並成果顯著。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有效改善收入結構，成功簽訂高精項目並拉動該板塊收入大幅增長；同時，受益於國家對節能產業的大力發展，公司憑藉較強的綜合實力承接若干智慧能源EMC項目，為智慧能源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提供保障；智慧交通業務因受二零一六年行業市場規模暫時性縮窄的影響，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出現相應下調。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智慧交通	534,792	27%	677,632	38%	-21.1%
智慧建築與園區	918,161	46%	633,308	35%	45.0%
智慧能源	527,017	27%	475,401	27%	10.9%
合計	1,979,970	100%	1,786,341	100%	10.8%

智慧交通

來自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下降21.1%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於本年內，集團進一步推進巴基斯坦橙線、青島地鐵2號線、西安地鐵4號線以及深圳市軌道交通NOCC等地鐵智能化項目的實施，成功簽訂並順利推進武漢地鐵11號線的建設。但因本年新中標及簽訂的哈爾濱、瀋陽等軌道交通項目尚在項目建設籌備期未產生結算；加之受二零一六年行業市場規模暫時縮窄的影響，導致智慧交通板塊本年收入同比下降。但隨著公司在本年內對軌道交通業務技術的創新升級、地鐵節能業務以點帶綫帶面式戰略的成功拓展，及年內中標西安及青島綫網指揮中心等項目，為公司智慧交通業務未來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智慧建築與園區

本年，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較上年顯著增加，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33.3百萬元大幅增長45.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年內，集團成功簽約並推進實施了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開封市博物館、天津于家堡金融區等項目；繼續深化與大型商業集團的合作，包括為萬達廣場搭建「慧雲」系統、為金茂集團搭建資產及能源管理平台。與此同時，集團首次採用「節能改造+能源托管」的新型商業模式簽約並順利推進知春大廈能源托管項目，並著手探索區域能源站等新業務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基於持續經營業務)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75.4百萬元增長10.9%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7.0百萬元。受益於持續增加的城市節能需求以及國家節能利好政策的支持，智慧能源板塊業務繼續呈穩定高速增長態勢。於本年內，集團新簽訂並成功推進新疆天富能源及臨沂恒源熱力EMC節能改造項目，拉動能源業務收入增長。公司相繼與太原市熱力公司簽訂的三個供熱項目在年內順利開展，創收的同時更讓公司智慧能源業務在山西市場打響品牌效應。此外，集團簽訂克拉瑪依熱力公司供熱系統改造項目，成功打開了公司在新疆的又一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57.7百萬元增加約9.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85.9百萬元，成本增加為收入增加驅動所致；同時，銷售成本的增速低於收入，系受益於項目毛利率的進一步提升(進一步討論見下文毛利一節)。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8.6百萬元增長1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4.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24.0%上升1.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約25.0%。整體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智慧能源業務板塊毛利率提高所拉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8.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大幅減少25.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因二零一六年外幣現金兌換為集團帶來一次性匯兌收益約28.4百萬元人民幣，而二零一七年無此事項，導致本年其他收益淨額明顯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七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增長23.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4.1%，較二零一六年的3.7%增長約0.4個百分點，增長主要為隨著集團業務拓展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導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0.7個百分點，本年為6.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56.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自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而增加應付代價，相應增加二零一六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而該筆應付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付清，二零一七年不再有相關財務費用發生，故本年財務成本大幅下降。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19.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效稅率由上年的13.5%上升至本年的14.2%。

年內溢利

本年，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增長約13.5%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2.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13.0%上升約0.3個百分點至約13.3%。若剔除二零一六年一次性匯兌收益影響，本年年內溢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幅高達29.3%。淨利潤率同比上升約2.0個百分點(二零一六年剔除一次性匯兌收益影響後的淨利潤率為11.3%)。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同比增加11.4%至人民幣0.326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935元)，攤薄每股盈利同比增加13.9%至人民幣0.3269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2870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千人民幣)
存貨	375,525	30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8,201	1,345,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632	1,292,923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62	5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12	20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66	226

*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業務規模擴張帶來相應備貨增加所致。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約59天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62天。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8.2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約208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12天。系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帶動貿易性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2.6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約226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66天。主要因集團增加採購備貨並向供貨商協商爭取有利付款條件，付款進度放緩導致貿易性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佔集團淨資產的2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額約人民幣665.8百萬元)。集團將視乎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集團需求而合理配置資金用於集團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及/或將來收購及/或償還貸款，最大化財務資源使用效率以促進集團業務發展、順利實現轉型。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基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7%)以及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的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債務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5.7%(二零一六年：約7.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工作地點及機械有關。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758	11,883
1年後但5年內	8,327	5,730
	24,085	17,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1,121	188,6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5名。二零一七年的總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約125.2百萬元人民幣小幅增加至約128.4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同時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僱員」，以了解更多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前身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先後在公司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產品技術研發、軟件編程、解決方案和銷售、項目營理，以及業務策略和策劃。趙先生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趙先生先前亦擔任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總經理。



秦緒忠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秦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彼目前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工程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清華大學頒授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北京市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亦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之常務副會長、中國自動化學會工程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彼亦為(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以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vi)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以及(vii)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8)。

黃先生持有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天民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策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同方的副總裁及為同方分部之一的「數字電視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策略投資及管理包括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資訊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映濬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同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入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資金財務中心財務管理總監。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曾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審計員、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部副經理。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AAIA)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范先生於美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化學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經濟發展署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 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托；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托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 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



陳華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瑞士信貸資產管理部的總監。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在安達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產管理部門任稅務諮詢經理，負責經紀／交易商、對沖基金、私募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及40法案互惠基金公司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陳女士是美國執照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秦緒忠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42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明強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項下的規定，即公司秘書必須居於新加坡當地。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秘書職位空缺(不論如何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規定由懸空日期起六個月內進行)。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其業務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65至136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441,0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1,641,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達約人民幣84,12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2,29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任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王映滄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映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秦緒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章程」)第104條，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根據章程第108條，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留任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3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³⁾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	1.02%
	實益擁有人	14,920,000	1.91%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²⁾	0.13%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1%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²⁾	0.13%
	實益擁有人	1,130,000	0.14%
劉天民	實益擁有人	600,000 ⁽²⁾	0.08%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范仁達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謝有文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陳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3)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考慮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承授人的股份後計算。
- (4) 秦緒忠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由於彼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統稱「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獲推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合資格實體」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四年零一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3)、(4)}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行在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 ⁽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趙曉波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謝漢良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劉天民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	500,000
梁樂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500,000	(1,5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9,320,000	(9,32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3,100,000	-	(3,750,000)	9,3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5,900,000	-	(500,000)	5,400,000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2,900,000	(2,900,00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50,000	-	-	30,6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	1,100,000
總計				79,170,000	(16,720,000)	(4,250,000)	58,2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相應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76港元。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3.06港元、3.83港元及3.34港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A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A」)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他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A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ii) 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B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B」)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B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ii) 就其他僱員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B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各自為「授出日期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C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C」)歸屬承授人：

歸屬日期C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C滿一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C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5)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6港元。

(6) 秦緒忠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並無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由於彼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88,930,142	24.13%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8,930,142	24.13%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5,54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合共35,530,000股份，其中234,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回，而餘下35,296,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合共250,000股尚未註銷。董事認為，透過作出該等股份購回將可提升股東價值。購回的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附註)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000	2.90	2.88	288,800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2,000	2.99	2.96	838,520
二零一七年四月	5,094,000	2.99	2.93	15,087,820
二零一七年五月	9,682,000	2.95	2.74	27,760,48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24,000	2.85	2.50	28,602,180
二零一七年七月	5,914,000	2.56	2.34	14,392,460
二零一七年九月	1,800,000	2.41	2.34	4,288,6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950,000	2.37	1.91	4,129,500
總計	35,546,000			95,388,400

附註：已付總代價不包括就股份購回的已付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報告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銷售協議並由各訂約方訂立新條款，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及市級基礎建設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同方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之時類似貨品及服務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7百萬元，符合經獲批准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

4. 與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之業務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業務安排協議，同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有關智能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智能業務」)，包括(i)就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目標業務合同及／或項目(「提名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ii)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iii)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同方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iv)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v)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相關智能業務就所承擔之服務範疇之至少兩個項目及／或相關智能業務於過往十二個月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相關智能業務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少兩次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40.8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範圍。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同方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96.6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範圍。

有關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章程」）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獲准彌償條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企業責任險。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企業責任險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6.1%(二零一六年：6.2%)及34.7%(二零一六年：2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5%(二零一六年：2.1%)及11.8%(二零一六年：8.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而KPMG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而KPMG LLP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概無變動。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就本集團的生產而言，研發團隊定期檢討生產工序及工程，確保在完全密封、無塵且無靜電的恆溫環境進行生產，並符合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標準)的要求。此外，我們致力建設一間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下文載列年內本公司所採納及觀察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討論。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該守則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任主席）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最新法例、 規則及法規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	✓	✓	✓
謝漢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王映滄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陳華女士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黃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本公司主席。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事日程，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5	2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5	2
謝漢良先生	5	2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5	1
劉天民先生	5	0
王映滂先生	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	0
謝有文先生	5	1
陳華女士	5	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章程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樂偉先生及張明強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要求。各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明強先生辭世。本公司餘下聯席公司秘書梁偉樂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法，公司秘書職位懸空六個月內須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秘書職位空缺。張明強先生辭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及王映滸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黃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王映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華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功能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一切重大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華女士(主席)	3
范仁達先生	3
謝有文先生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漢良先生(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2
謝有文先生	2
謝漢良先生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500–1,000	2
1,000–1,500	2
1,500–2,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俞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年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
- 甄選及推薦人選於年內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1
范仁達先生	1
黃俞先生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目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現任董事組成，即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滄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則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屬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趙曉波先生	1
謝漢良先生	1
黃俞先生	1
劉天民先生	1
王映滄先生	1
范仁達先生	1
謝有文先生	1
陳華女士	1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召開會議：(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章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197
非審核服務	303
	2,5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有效。此外,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而言,我們會提醒持有或處理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的協助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確保內幕消息(如有)保密,並在必要時向公眾發佈該等消息以避免本公司上市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亦可能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事實裁斷,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對其內部控制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風險管理系統亦已執行相似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已合理執行,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識別、衡量及評估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風險)為有效及充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6條(「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在不管章程所載任何規定,應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傳承清華，始於同方。作為助力城市節能化發展的先行者，本集團專注於城市能源管理、智慧節能服務，並完成了多個細分行業的「智能+節能」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用戶減少能耗、降低成本，同時高度重視環境、社會、管治等相關議題，實現企業及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以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確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公司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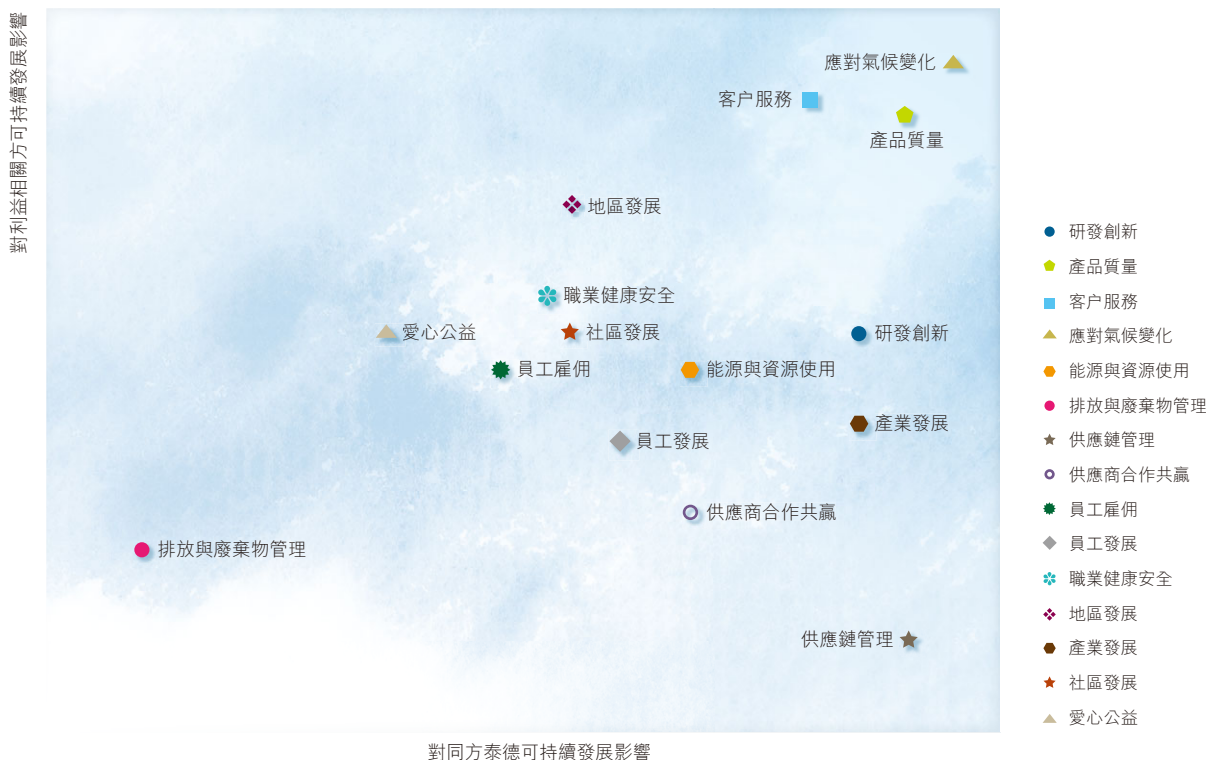
- 員工
- 股東
- 政府
- 客戶
- 社區
- 供應商
- 其他業務夥伴

為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本集團啟動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按企業策略、營運、財務及利益相關方影響角度判斷議題的相對優先次序，以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程度。判斷因素主要參考：

- 公司價值觀、政策、戰略、經營管理系統、長期和短期目標
- 對公司及其利益相關方具有戰略意義的相關法律、法規、國際協議或自願協議
- 同行和競爭者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判定結果
- 利益相關方明確表達的需求及期望
- 公司管理層及社會責任管理團隊意見

通過識別程序，本集團識別了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各議題的重大性程度進行了判定，結果如下：

同方泰德ESG重大性議題



根據業務所處行業的特性，本集團針對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信息管理體系，梳理了相關信息的統計及流程，並逐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內容。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同方泰德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披露時間範圍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企業，本集團服務內容涵蓋城市節能雲服務、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及城市安全等內容。完善的「雲服務體系」以及「互聯網思維」，使我們洞悉城市能源現狀，並通過對能源大數據進行解析，為城市管理者提供決策依據和建議，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在城市建築領域，本集團始終堅持「智慧+節能」的理念，面向各類建築和園區，將智能建築與建築節能有機融合在一起。在一個建築的完整生命週期內，本集團靈活運用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不斷提升建築功能和品質，為城市低碳發展保駕護航，共同應對氣候變化。

在互聯網+能源的理念指引下，同方泰德協助住建部構建了中央級節能雲服務中心，首批7個國家試點節能城市的能耗數據陸續接入。此外，同方泰德還在湖南省、重慶、武漢、克拉瑪依等地構建了省市級雲服務中心，實現了中央到省市的雲平台的對接，打造了一體化的節能監測網絡平台，為城市綠色運營提供了重要技術支撐。

隨著醫療建築中智能化系統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重視，集團利用Techcon控制管理系統幫助客戶提升醫院智能化水平，通過搭建能耗監測平台、採用Techcon EEC節能專家控制系統對醫院的空調系統進行節能改造，基於海量數據的分析管理，制定運行程序，讓設備實現自動化高效運行，保證後續節能。截至2017年12月，公司已幫助重慶南川新城區中醫院、重慶江北中醫院、重慶市武隆縣人民醫院等多家打造智慧醫療項目，營造智慧醫療環境。此外，公司的Techcon樓控控制管理系統還廣泛用於酒店、銀行、大學等，助力各行業實現綠色運營。

當前，中國城鎮化發展不斷加速，政府節能減排政策與指標不斷升級，城市能源的集中高效利用需求大增。2017年，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建築節能研究中心等四家單位成立了內蒙古自治區供熱工程技術中心，圍繞降低供熱系統能源消耗、供熱能源清等方面，解決城鄉能源系統問題，為國家合理利用能源、應對氣候變化多盡一份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為太原市熱力公司提供整體熱網運行管理，通過搭建智慧供熱信息服務平台將太原市熱力公司下轄所有分公司運行數據采集到總調度中心，統一展示供熱數據，有計劃地合理地利用能源，提供平衡管網熱負荷決策依據，最大限度降低單位能耗。

環境

環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管理，在滿足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並於2007年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按照要求制定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重要因素確定管理制度》、《環境目標、指標和方案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環境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等管理辦法和制度規範管理，加強環境風險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運營給環境帶來的風險。

我們將環境保護的理念延伸至產品和服務的源頭。在產品開發和服務中對於可能增加環境負荷的有害物質，盡可能地採用替代物質，有力推進電子產品中六種有害物質的消滅計劃，積極開發減少環境影響的產品並最大限度地把自然能源轉變為可利用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報告範圍內涉及的產品生產過程為PCB板線路板的加工製造，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資源。辦公區域的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資源及用於公務車輛的汽油消耗，水資源消耗主要用於生產製造及辦公區域生活用水，全部來自市政管網供水，無對水源造成的重大影響。相對於傳統製造業，本集團生產規模較小，過程中消耗的能源、水資源較少，我們將在未來逐步推廣節能、節水措施，進一步降低對資源的消耗。

本報告期內公司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資源種類	2017年消耗量	2016年消耗量
電力(千瓦時)	389,746	363,788
汽油(升)	28,721	17,300
每萬元產值能源使用(千克標準煤)	0.40	0.35
水(噸)	234	97
每萬元產值水資源使用量(千克)	1.18	0.54

備註：

- 由於本集團涉及到的生產過程不屬於高能耗行業，因此生產和辦公區域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進行合併統計並披露。
- 2017年我們調整了環境數據統計範圍，由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公司所有子公司，相關數據有較大變動。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有紙箱、塑料、填充物等，同時為了減少資源使用，在允許的情況下使用回收包裝材料。本報告期內，紙箱使用量為3.5噸，塑料使用量為0.027噸，填充物使用量為0.02噸，包裝材料回收使用量為0.1噸。

本集團積極提倡綠色辦公。在辦公區域內使用節能燈管，提倡人走斷電並張貼明顯標識，對部分會議室進行了節能改造，使用網絡公用打印機減少墨盒硒鼓的使用量，年度二次用紙約1.3噸，並通過張貼標志、加強教育等方式提倡員工節約用水，減少資源消耗。

排放管理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能源間接排放和公務車輛使用汽油的直接排放，無鍋爐和其他燃煤、燃氣設備的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排放來源能源種類(單位)	二氧化碳排放量 (噸)當量
能源間接排放	生產和辦公用電(千瓦時)	283.45
能源直接排放	公務車輛使用汽油(升)	38.63
合計		322.08
每萬元產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千克)		1.62

註：根據能源轉化數據，華北地區消耗每兆時電產生EFgrid, OM, y (1.0416)和EFgrid, BM, y (0.4780)噸二氧化碳各佔50%、華東地區消耗每兆時電產生EFgrid, OM, y (0.8112)和EFgrid, BM, y (0.5945)噸二氧化碳各佔50%、華中地區消耗每兆時電產生EFgrid, OM, y (0.9515)和EFgrid, BM, y (0.3500)噸二氧化碳各佔50%折算。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量根據《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折算。

本集團高度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執行，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PCB綫路板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錫渣、金屬管角、導綫、紙箱，並伴有廢鉛氣產生，無廢液產生。我們將有害廢棄物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其他廢棄物交由相關單位進行回收處理；每年聘請外部第三方具有資質的監測單位對廢氣進行監測，並通過環保部門審核，滿足國家和地方環境標準要求。

相對於傳統製造業，本集團生產規模較小，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排放物較少，且已滿足國家相關標準要求，我們將在未來逐步推廣減排措施，控制原材料的使用，進一步降低廢棄物產生。

廢棄物種類		2016年(噸)	2017年(噸)
有害廢棄物	錫渣	0.399	0.41
無害廢棄物	金屬管腳	0.18	0.18
	導綫	0.1	0.12
	紙箱	0.7	0.75

員工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勞動與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在此基礎上制訂了《招聘管理制度》規範員工招聘工作流程。本集團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堅持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同工同酬、杜絕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用工政策，依法與聘用的員工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且應聘人員須提交身份證複印件以及出示身份證原件進行核實。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傭的所有員工都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員工是企業的主體，我們尊重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制訂了《福利管理制度》、《實習學生管理制度》、《員工申訴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規範落實員工待遇、福利等相關工作。本集團嚴格落實法律法規要求，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為所有簽訂勞動合同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並在此基礎上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補充養老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補充保險。同時為了提升員工待遇，公司還設立了工作餐補貼、采暖補貼等福利項目。此外，公司制定並實施《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強化員工福利，司齡超過一年且在公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員工均可自願加入。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關懷，對於部分因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暫時性生活困難的員工家庭，公司積極開展援助或組織生病探望，並制訂了《員工關懷與補助管理制度》統一了補助標準與申請流程，切實有效地對員工給予幫助與關懷，增強公司凝聚力，提升員工歸屬感。

本報告期內，公司總人數779人，其中勞動合同員工776人，勞務協議員工3人，無勞務工或第三方派遣員工，勞動合同員工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勞動合同員工中離職率為12.37%。

僱傭類型情況分布如下：

員工類型	員工人數 (人)
勞動合同員工	776
勞務協議員工	3
員工總數	779

按年齡結構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年齡	員工人數	離職率
30歲以下(不含30歲)	197	16.52%
30歲-50歲(不含50歲)	529	10.64%
50歲及以上	53	13.11%
總計	779	12.3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性別	員工人數	離職率
男	543	12.41%
女	236	12.26%
總計	779	12.3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地區	人數	離職率
中國大陸	767	12.44%
港澳臺	4	0
海外地區	8	11.11%

員工發展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根基。本集團將員工職業發展作為自身發展的基礎，加強全員教育培訓，拓寬職業成長路徑，支持員工多元化發展。在公司《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將公司內崗位分為管理類、管理服務類、技術類、市場類、作業類等五大類，對於每職類考核評價指標及流程均做了詳細的規定，為員工提供了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對於新入職員工，公司特設立了新員工導師制度，幫助新員工更好地熟悉環境、規劃職業發展。

完善的培訓機制是實現員工發展的有力保障。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規範培訓的組織與實施等，構建了如圖所示的「三級」、「四類」、「三層」的培訓體系，全面覆蓋所有公司培訓需求。對於不同培訓類別，明確規定了培訓項目、組織方式以及培訓主要內容。公司人力資源部依據公司年度戰略及經營規劃，分析歸納培訓部門需求，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訓計劃，使培訓工作更科學更有效。



根據工作及崗位的需求，公司的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職業培訓、工作技能等多方面。培訓方式包括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由公司及部門根據培訓計劃設計培訓方案並組織開展培訓。公司鼓勵員工參加相關行業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提升工作技能，員工可按照公司內外部培訓流程進行申請。《培訓管理制度》還規定了培訓機制、培訓信息反饋內容，以保障培訓效果，不斷提升改進員工培訓工作。

本報告期內，公司全年員工培訓總時間為24,211小時，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員工培訓小時數及百分比：

性別	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員工培訓 百分比
男員工	31	100%
女員工	30	100%

備註：安全生產及反腐敗培訓相關信息及數據未納入上表統計範圍，將在報告後文單獨披露。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人均員工培訓小時數及百分比：

性別	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員工培訓 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32	100%
中級管理層	30	100%
基層員工	31	100%

員工健康安全管理

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企業成長的必要保證。本集團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管理方針，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防治工作職責。為了加強風險管控，公司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通過了OHSAS18001第三方認證，並按照體系的要求，制定了《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確定措施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方案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持續關注員工健康，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制定了《安全用電管理制度》、《設備、電路中的漏電保護措施》、《特種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制度》等工作流程，規範員工操作，提升員工安全素質，並編製下發了《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規範各類崗位勞動防護用品配置的種類和周期，保障員工安全。此外，公司通過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懸掛安全生產標語宣傳等加強員工安全和職業健康意識。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事故預防、報告和調查處理工作。公司制訂了制定《消防設施管理制度》並定期開展消防應急演練，共同保障消防安全。對於突發事故、事件的應急準備、演練和響應的要求及能力建設，公司中《QES應急準備和相應制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均有詳細的指導與要求，並配套下發了《事件調查、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和《成文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對事故調查、事故的檔案記錄保存進行了規範。

本報告期內，公司人均安全培訓小時數為25小時，未發生安全事故，工傷損失小時數為0。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深知質量是公司和發展的保障，以創立高質量的品牌產品和工程為目標，將「質量第一」的觀念貫穿到每項工作中。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依據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QC080000(IECQ-HSPM)《電子與電器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和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了第三方體系認證。本集團根據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質量管理架構，明確了各部門的職責與權限，通過質量體系的運轉及一系列工作，確保工程與硬件產品質量穩定與一致性，致力於實現「質量第一」。對於潛在產品不合格、工程不合格的情況，制定了《QES糾正措施管理制度》、《認證產品一致性管理制度》、《產品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工程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產品不合格、工程不合格的處理流程。

客戶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一流技術、一流管理、一流產品、一流服務，致力於實現「顧客至上」。為了更好地加強與客戶的溝通，公司設立了客服專員崗，解決客戶疑問、處理客戶投訴，並制定了《客服管理制度》，規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到客戶投訴數量為60件，所有投訴都已妥善解決並存檔記錄。

本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的事件。集團客戶滿意度為100%。因業務特性，本集團並不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因此不涉及消費者個人信息或隱私。

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堅持走科技創新、自主智造之路，不斷創新核心技術與產品，深度整合資源，為社會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技術服務。本集團依托海內、外多個城市設立的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不斷進行產品研發與創新，形成了以Techcon樓宇控制管理系統、E-Cloud節能雲服務中心、EMS能源管理系統、EEC節能專家控制系統為核心的樓宇控制及能源管理產品體系。在軌道交通信息化、智能化與地鐵節能領域，本集團自主研發了包括綜合監控(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BAS)、安全門、地鐵節能專家控制系統(EEC)等一系列軟硬件產品及系統。在智慧能源領域，我們研發的城市供熱監控系統，通過控制手段實現工藝運行調節目標，提升供熱企業的智慧化管控水平，從根本上解決熱網水平失調、冷熱不均的問題，大幅降低供熱運行熱耗和電耗。

技術創新依賴於創新人才的培養。集團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在新加坡設立研發平台招聘國際研發人才，打造國際化研發團隊，實現研發配套組織齊全，工藝、結構、測試、採購、生產、質量檢驗等專業化分工，規範研發管理。同時集團按照專利法有關規定對發明人進行獎勵，以鼓勵員工創新，積極申請專利，每件發明專利一次性獎勵現金5,000元，實用新型專利一次性獎勵現金2,000元。

知識產權是現代商業社會中的核心競爭要素，集團制定實施《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範專利申請、專利維持、專利保護、專利許可及轉讓等工作的流程、要求及相關人員職責，推動了公司對知識產權的管理、保護和應用。

行業發展

作為國內領先的節能服務公司，本集團積極參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學術機構及行業組織開展交流與研究，共同促進行業發展和技術進步。2017年，本集團參與了第十八屆中國國際建築智能化峰會(北京站)、第十九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第11屆熱電產業節能技術交流會(2017熱電綠色&清潔供熱高峰論壇)、2017年中國國際智能建築展覽會等行業交流會議，全面展示集團在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領域的節能策略及戰略布局，分享行業發展經驗與相關實例，總結行業發展面臨的轉折點與機遇，為行業發展獻言建策。此外，集團與多個行業協會組織保持良好的溝通交流，是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工程智能設計分會和北京安全防範行業協會理事單位等協會的理事單位或常務理事單位。本報告期內，公司獲得「全國數據中心機房工程企業前三十強」、「2016節能服務產業品牌企業」等榮譽稱號。

此外，本集團積極發揮科技優勢，利用深厚的行業經驗，參與國家和行業標準制定，為行業的有序健康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2017年，本集團主編的《城市級建築群節能運營服務市場機制及實現路徑研究》、《城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工程技術規範》等標準獲得了住房城鄉建設部科技發展促進中心以及一流專家和學者的高度認可。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企業持續平穩運營的必需條件。與本集團相關的供應商有原(物)料、輔料、委外加工等供應廠商，以及物流、貿易等服務提供商。為了確保採購過程流程清晰、各部門權責明確以及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公司在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結合自身情況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明確與採購相關部門如採購部、品質管理部、倉儲配送部等的職責，規範供應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與工作流程。並編製了《供應商評價記錄表》、《供應商資料及評價表》用於供應商評價。此外由於產品多出口歐洲，需要符合RoHS標準及WEEE指令，本集團結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與使用指南》(ISO14001:2004)、《電子與電氣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標準和要求》(QC080000)的要求制定了《產品採購過程控制程序》，加強對RoHS原材料、輔料供應商的評價、選擇和管理。

對於原(物)料、輔料等產品及供應商的採購，本集團多選擇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此類供應商公司內環境、社會風險管理水平較高，因此可控制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於RoHS原(物)料、輔料等產品及供應商的採購，不僅要求供應商提供必需的商務信息，還需提供質量管理/環境管理體系情況的證明、不使用環境管理物質的協議書、RoHS檢測報告等相關證明材料；對於成品供應商等，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商務資質、產品品質進行嚴格審核評價，各部門聯合把關，嚴格控制供應商的風險，同時會優先考慮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的供應商，如必要，會對首次進入供應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嚴控風險。

本報告期內，公司成品供應商共有40家，評估數量為3家；原(物)料、輔料供應商共計101家，年度現場評審數量為3家，分布情況如下表。

供應商地域分布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家)
中國	23
亞洲其他國家	13
歐洲	7
北美洲	58

反腐敗

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通過規範管理流程、約束供應商行為，開展培訓提升員工反腐敗意識等方式，致力於構建健康、公平、透明的商業環境。本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參加反腐敗培訓員工總數為389人，反腐敗培訓時間為587小時，未發生反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參與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會的和諧穩定，我們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熱心社會公益事業，積極參與支援山區辦學、校企聯合辦學等公益活動，為社會貢獻自己的力量，努力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

關愛偏遠地區的孩子，讓他們擁有良好的學習、生活環境，感受科技與知識的力量，是本集團長期以來堅持的公益事業之一。2017年，在甘肅省蘭州市七裏河區楊家溝小學和海家嶺小學，我們參加了由中國智能建築行業組織的物資捐贈活動，為改善山區學校教育環境和師生教學條件奉獻出自己的愛心。

智慧城市

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高速化發展，城市業已邁入數字化時代，借助雲端管控，實現城市智慧式管理和運行，已是不可逆的歷史潮流。本集團著眼未來，不斷傾聽客戶需求，率先深入城市雲端掌控領域研究，為創建智慧城市奠定基礎，致力於為人們營造更加智慧、舒適、安全的高品質生活環境。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Techcon FAS消防遠程監控系統，可為城市及其配套設施提供高質量的智慧消防雲平台及運營維保服務，搭建城市級消防聯網，實現自動化、網絡化、可視化、智能化的消防設施管理。截至2017年底，該系統已分佈至寧波、承德、鄂州、重慶、哈爾濱、瀋陽、鎮江等全國60多個省、市和地區，運用於寧夏大學、北京印鈔廠、太原鋼鐵公司、中航工業瀋陽飛機場、燕山石化、中航黎明發動機公司等項目，為消防保駕護航。

Techcon系列樓宇自控產品作為集團核心產品體系之一，根據項目的運行時間及環境特點，對建築內的空調機組、新風機組、電力監控系統、給排水系統、變配電系統等多項子系統統一進行遠程監控管理，為用戶打造一個舒適度高的環境。該系統已成功服務過重慶英利國際金融中心、貴陽保利國際廣場、成都川旅國際大廈等眾多國內客戶並受到高度評價，為建設智慧城市貢獻力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5至136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在新加坡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合同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8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程合同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佔年度總收益的76%。貴集團訂立的工程合同主要為與交通、建築及工業業務有關的節能項目。

工程合同收益是基於合同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並透過比較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同完成時的預測總成本計量。

基於建設活動的性質，於報告日期就進行中合同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完成合同所需總成本及於報告日期工程完工百分比的估計。

我們已將工程合同會計處理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需要管理層根據各項合同的最新進度作出大量判斷，尤其在估計完成合同所需未來成本時，該等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工程合同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工程合同會計處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抽樣閱覽合同，瞭解與個別合同有關的關鍵條款及風險以及當中的會計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計算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總合同收益、迄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迄今所出具發票的金額)與合同條款、已出具發票以及賣方發票，重算管理層對各項合同於報告日期完成百分比的計算；
- 抽樣參考相關第三方工程師發出的完工證書(如有)，檢視表明客戶接納有關合同迄今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
- 透過抽樣比較將予產生的成本與已簽署的分包合同及對比可資比較合同的類似估算，對管理層就完成個別合同所需的預期未來成本的估算提出質疑，並評估於估算過程中有否任何管理層偏向跡象；
- 透過比較於本年度完成的合同的實際成本與上一年結日作出的預測並詢問管理層估算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度；及
- 透過抽樣比較總預算成本(計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個別合同的合同收益，識別可能出現的虧損合同，並評估於預算成本超過合同收益時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8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29%。</p> <p>貴集團的呆賬撥備包括基於個別重大債務人的特定要素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組別的集體要素，考慮到貴集團客戶的信用歷史及當前市場以及客戶特定條件，包括評估客戶是否有財政困難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是否面臨衰退。所有上述要素均需要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對貴集團客戶以及彼等經營所在行業的瞭解作出重大判斷。</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79百萬元。</p> <p>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及呆賬撥備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收債及作出呆賬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透過抽樣比較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送貨單、工程服務完成報告及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 • 質疑管理層有關經個別評估結餘的可收回性的判斷基礎，並參考債務人營運所在的行業、逾期結餘的賬齡、過往及年終後付款記錄及與此等客戶的近期通訊評估管理層就此等個別結餘所作的呆賬撥備； • 根據貴集團就呆賬作出集體撥備的政策所載參數，重新計算就呆賬的集體撥備； • 透過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水平與本年度內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實際新撥備、撇銷及收回，評估管理層就呆賬撥備所作估計的歷史準確度；及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來自債權人的現金收款(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銀行對賬單及其他相關文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一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	1,979,970	1,786,341
銷售成本		(1,485,861)	(1,357,747)
毛利		494,109	428,594
其他收入	5(a)	38,329	40,162
其他收益淨額	5(b)	2,822	27,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949)	(66,1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3,432)	(131,647)
經營溢利		319,879	298,925
財務成本	6(a)	(13,500)	(30,897)
除稅前溢利		306,379	268,028
所得稅	7(a)	(43,488)	(36,303)
年內溢利		262,891	231,72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9,358	234,127
非控股權益		3,533	(2,402)
年內溢利		262,891	231,725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0.3269	0.2935
—攤薄(人民幣)		0.3269	0.2870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2,891	231,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9,775)	25,7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116	257,45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9,583	259,855
非控股權益	3,533	(2,4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116	257,453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4,644	232,556
租賃預付款項		2,848	2,958
無形資產	12	271,957	263,616
其他金融資產	13	414,328	320,307
遞延稅項資產	23	17,604	13,504
		991,381	832,941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15	–	5,896
存貨	16	375,525	302,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38,201	1,345,41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0	899,324	67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21,262	665,822
		3,234,312	2,996,6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12,632	1,292,92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0	15,507	6,138
貸款及借貸	21(b)	242,306	290,354
融資租賃承擔		169	178
應付所得稅		30,613	18,293
		1,801,227	1,607,886
流動資產淨值			
		1,433,085	1,388,7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24,466	2,221,724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80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863	15,133
遞延收入	24	11,339	12,293
		34,202	27,606
資產淨值		2,390,264	2,194,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91,209	1,254,909
儲備		1,180,931	933,5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72,140	2,188,427
非控股權益		18,124	5,691
權益總額		2,390,264	2,194,118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趙曉波)	
秦緒忠)	董事
)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46,989	-	69,354	24,330	23,391	(537,048)	1,171,694	1,998,710	8,086	2,006,796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34,127	234,127	(2,402)	231,72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728	-	-	-	25,728	-	25,7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28	-	-	234,127	259,855	(2,402)	257,453	
購買自身股份	-	(581)	-	-	-	-	-	(581)	-	(581)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	-	-	-	(79,712)	(79,712)	-	(79,712)	
沒收購股權	-	-	-	-	(1,100)	-	1,100	-	-	-	
撥款至儲備	-	-	21,583	-	-	-	(21,583)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7	7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	-	-	3,363	-	-	3,363	-	3,363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7,920	-	-	-	(1,128)	-	-	6,792	-	6,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4,909	(581)	90,937	50,058	24,526	(537,048)	1,305,626	2,188,427	5,691	2,194,1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4,909	(581)	90,937	50,058	24,526	(537,048)	1,305,626	2,188,427	5,691	2,194,118	
於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59,358	259,358	3,533	262,8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75)	-	-	-	(9,775)	-	(9,7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75)	-	-	259,358	249,583	3,533	253,116	
購買自身股份	-	(82,597)	-	-	-	-	-	(82,597)	-	(82,597)	
註銷庫存股份	(82,685)	82,685	-	-	-	-	-	-	-	-	
撥款至儲備	-	-	29,728	-	-	-	(29,728)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8,900	8,900	
沒收購股權	-	-	-	-	(1,200)	-	1,200	-	-	-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18,985	-	-	-	(2,258)	-	-	16,727	-	16,7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1,209	(493)	120,665	40,283	21,068	(537,048)	1,536,456	2,372,140	18,124	2,390,264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62,891	231,72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43,488	36,303
折舊	6(c)	34,152	31,876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62,996	47,7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25,886	19,934
財務成本		13,500	30,897
利息收入	5(a)	(31,317)	(24,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72	2,610
貿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260	315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	6(b)	-	3,363
匯兌收益淨額		(1,798)	(32,307)
		410,730	348,354
存貨(增加)/減少		(72,575)	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138)	(265,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8,412	312,002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213,371)	(249,290)
遞延收入減少		(954)	(15,280)
經營所得現金		133,104	130,986
已付所得稅		(27,537)	(30,7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567	100,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5,708)	(12,963)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71,227)	(59,170)
克拉瑪依建造合約還款		-	36,000
已收利息		26,812	21,267
銷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5,636	-
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的付款		-	(494,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487)	(509,46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727	6,792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75,730	217,020
購買自身股份		(82,597)	(581)
償還貸款及借貸		(227,021)	(376,702)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0,446)	(9,829)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79,712)
受限制按金減少		3,974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7,18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453)	(24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5,373)	(652,1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415	1,257,4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188)	56,1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20,854	661,415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此等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其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資產除外：

— 分類為貿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e))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0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準則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附註18(b)已包括額外披露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n)及2(o)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該變動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被釐定為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估值法(僅使用自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作依據。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述方法入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t)(iv)及(t)(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確實的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限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而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單獨累計。此有例外情況，倘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另行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t)(iv)及2(t)(v)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j))，則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或於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涉及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涉及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為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的方案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除若干可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商號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的可用年期評估變動將自變動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一項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扣除融資支出的相應負債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附註2(g)所載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有效期(若本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資產估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生成連續周期大致相同的費用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t)(i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工程合同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入賬並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列賬為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入賬，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s)(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被擔保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另行參考比較於提供擔保時貸方實際收取的費用與貸方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得出的利率差異估算。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該代價。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及(ii)對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該擔保所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2(s)(iii)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s)(iii)所釐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s)(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收益表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商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產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iii) 工程合同收益

倘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倘不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隨後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u)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呈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且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w)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計劃提供的福利；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總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工程合同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77,202	588,908
提供服務	92,933	78,782
合同收益	1,509,835	1,118,651
	1,979,970	1,786,341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已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若干分部業績最有用的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4,792	677,632	918,161	633,308	527,017	475,401	1,979,970	1,786,341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1,166	142,372	117,744	87,784	180,036	146,938	428,946	377,094
利息收入	5,304	4,438	6,739	11,411	19,274	8,219	31,317	24,068
減值虧損	7,873	7,243	11,057	7,610	6,956	5,081	25,886	19,934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28,946	377,094
折舊及攤銷	(97,148)	(79,582)
財務成本	(13,500)	(30,89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	(11,919)	1,413
綜合除稅前溢利	306,379	268,028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6,204	15,650
利息收入	31,317	24,068
其他	808	444
	38,329	40,162

(b)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4,564	31,871
其他	(1,742)	(3,872)
	2,822	27,99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13,500	30,897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045	110,3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368	11,478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附註22)	-	3,363
	128,413	125,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附註8及28(d))。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9%(二零一六年：介乎20%至19%)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對於本集團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取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超出上述供款的其他退休福利重大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6(b))	1,347,694	1,264,058
研發開支	5,544	6,157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	62,996	47,706
折舊	34,152	31,876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86	19,934
經營租賃支出	14,299	12,315
核數師酬金	2,500	2,410
— 審核服務	2,197	2,410
— 非審核服務	303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7,830	31,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28	28
遞延稅項	39,858	31,887
暫時差額的產生(附註23(a))	3,630	4,416
	43,488	36,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6,379	268,028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77,565	66,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4	494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38,649)	(32,39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4)	(4,517)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82	5,808
過往年度未確認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28	28
實際所得稅開支		43,488	36,303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0	2,166	-	2,766	33	2,799
謝漢良	-	279	2,166	83	2,528	33	2,561
非執行董事							
黃俞(附註(i))	-	-	-	-	-	-	-
范新(附註(ii))	-	-	-	-	-	-	-
黃坤商(附註(iii))	14	-	998	-	1,012	-	1,012
劉天民	189	-	-	-	189	-	189
王映滢	189	-	-	-	189	-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09	-	-	-	309	-	309
謝有文	309	-	-	-	309	-	309
陳華	240	-	-	-	240	-	240
	1,250	879	5,330	83	7,542	66	7,6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0	700	-	1,300	-	1,300
謝漢良	-	285	-	48	333	-	333
非執行董事							
黃俞	-	-	-	-	-	-	-
劉天民	190	-	-	-	190	-	190
王映滄	190	-	-	-	190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11	-	-	-	311	-	311
謝有文	311	-	-	-	311	-	311
陳華	242	-	-	-	242	-	242
	1,244	885	700	48	2,877	-	2,877

附註：

- (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ii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iv)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該等購股權價值包括調整以撥回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的金額。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4	1,532
酌情花紅	950	779
股份付款	-	20
	3,294	2,331

四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3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1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3,409,427股(二零一六年：797,698,020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股數	二零一六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801,652,189	795,272,189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19,416,307)	(5,350)
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11,173,545	2,431,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3,409,427	797,698,02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9,3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1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93,409,427股(二零一六年：815,748,131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七年 股數	二零一六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3,409,427	797,698,020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2)	-	18,050,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793,409,427	815,748,1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33	1,401	8,354	338,309	6,905	19,117	392,519
添置	308	168	1,028	13	-	18,052	19,569
轉出	-	-	-	(22,967)	-	(3,743)	(26,710)
出售	-	(15)	(186)	-	-	(2,534)	(2,735)
匯兌調整	67	44	48	-	67	(133)	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8	1,598	9,244	315,355	6,972	30,759	382,7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808	1,598	9,244	315,355	6,972	30,759	382,736
添置	1,738	679	1,310	4,365	338	117,610	126,040
轉出	-	-	-	-	-	(39,035)	(39,035)
出售	(840)	(610)	(1,598)	-	(255)	-	(3,303)
匯兌調整	(68)	(37)	(34)	-	(79)	-	(2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8	1,630	8,922	319,720	6,976	109,334	466,2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76	683	5,778	112,884	3,454	-	125,575
年內支出	1,352	180	822	28,816	706	-	31,876
轉出	-	-	-	(7,274)	-	-	(7,274)
出售時撥回	-	(6)	(119)	-	-	-	(125)
匯兌調整	26	23	41	-	38	-	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	880	6,522	134,426	4,198	-	150,18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54	880	6,522	134,426	4,198	-	150,180
年內支出	1,648	201	832	30,786	685	-	34,152
出售時撥回	(535)	(456)	(1,504)	-	(136)	-	(2,631)
匯兌調整	(22)	(19)	(23)	-	(61)	-	(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5	606	5,827	165,212	4,686	-	181,5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4	718	2,722	180,929	2,774	30,759	232,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3	1,024	3,095	154,508	2,290	109,334	284,6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待賬面值為人民幣19,436,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不再用於EMC項目時轉移至存貨或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34,711,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於建造完工並開始運營時轉至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392,411	392,415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54,770	54,770
出售	–	(15,535)	(15,5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31,646	431,6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	431,646	431,650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71,227	71,227
出售	–	(104,944)	(104,9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97,929	397,9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5,973	135,973
年內支出	–	47,596	47,596
出售時撥回	–	(15,535)	(15,5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034	168,0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8,034	168,034
年內支出	–	62,886	62,886
出售時撥回	–	(104,944)	(104,9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976	125,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63,612	263,6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71,953	271,957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16,083	375,547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01,755)	(55,240)
	414,328	320,3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合約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5,6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611,000元)。克拉瑪依建造合約(「克拉瑪依合約」)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合約，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合約。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建造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兩年至八年期間分期還款。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利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市場推廣 熱能設備
同方泰德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15 貿易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證券為按公平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所有貿易證券均已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966	40,836
在製品	2,320	3,393
製成品	292,239	258,721
	375,525	302,95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47,694	1,264,058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6,327	33,064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75,476	1,127,108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78,860)	(53,933)
	1,142,943	1,106,239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875	21,47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8,239	111,658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3,581)	(2,622)
	1,310,476	1,236,74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725	108,669
	1,438,201	1,345,41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27,979	783,151
逾期1個月內	3,080	19,798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93,943	20,95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33,040	109,716
逾期超過12個月	184,901	172,621
	414,964	323,088
	1,142,943	1,106,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j))。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555	36,6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86	19,9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41	56,555

(c) 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7(a)所載表格中披露為即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08	4,407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0,854	661,415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262	665,822
受限制存款	(408)	(4,4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854	661,415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0,354	358	290,7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5,730	—	175,730
償還銀行貸款	(227,021)	—	(227,021)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0,237)	(209)	(10,44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61,528)	(209)	(61,737)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0	20
利息開支	13,480	—	13,480
其他變動總額	13,480	20	13,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06	169	242,475

附註： 貸款及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附註21(a)所披露由關連方提供的貸款。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14,939	58,992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7,200	995,163
	1,282,139	1,054,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383	48,385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5,255	48,9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28,777	1,151,524
預收款項	83,855	141,399
	1,512,632	1,292,923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906,842	741,99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44,006	58,014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109,479	78,648
超過12個月	221,812	175,500
	1,282,139	1,054,155

20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226,772	2,743,991
減：已收進度款項	(3,327,448)	(2,067,40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899,324	676,584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4,404	15,670
減：已收進度款項	(169,911)	(21,80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5,507)	(6,1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關連方擔保	—	27,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5,730	190,020
	175,730	217,020
來自關連方貸款(附註28(c))	66,576	73,334
	242,306	290,354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42,306	290,354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融資	470,000	5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75,7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7,02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承受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相當於(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1.15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8,500,000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1.15港元	16,720,000	1.15港元	23,350,000
年內已行使	1.15港元	(16,720,000)	1.15港元	(6,080,000)
年內已沒收	-	-	1.15港元	(550,000)
年末未行使	-	-	1.15港元	16,720,000
年末可行使	-	-	-	16,7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56年。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行使。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1港元
估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	42.5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06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2.91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且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每股價格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800,000	兩年及每股股價 達致相當於或 超過行使價150%	5年
授予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52,100,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3.06港元	48,150,000	3.06港元	52,100,000
年內已行使	-	-	3.06港元	(300,000)
年內已沒收	3.06港元	(3,750,000)	3.06港元	(3,650,000)
年末未行使	3.06港元	44,400,000	3.06港元	48,150,000
年末可行使		44,400,000		48,1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二零一六年：3.0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68年(二零一六年：1.68年)。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0.32港元
－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1.04港元
股價	3.06港元
行使價	3.06港元
預期波幅	45.3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04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購股權根據市場條件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3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83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3.7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授予董事的全部購股權將即時歸屬。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444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34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價3.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0	授出時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4,300,000	服務兩年後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一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4,300,000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及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14,300,000	3.64港元	14,300,000
年內已沒收	3.64港元	(500,000)	-	-
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13,800,000	3.64港元	14,300,000
年末可行使		13,800,000		14,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4港元(二零一六年：3.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1.71年(二零一六年：2.71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授出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0.97港元	無
— 授予服務一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無	0.92港元
— 授予服務兩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1.18港元	1.00港元
股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行使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預期波幅	38.60%–40.09%	40.44%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288%	1.050%–1.198%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未變 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期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04)	(78)	6,995	(2,78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7(a))	(3,800)	78	8,138	4,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4)	–	15,133	1,6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04)	–	15,133	1,62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7(a))	(4,100)	–	7,730	3,6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4)	–	22,863	5,25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17,604)	(13,504)
遞延稅項負債	22,863	15,133
	5,259	1,629

23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2,1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8,7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5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10,206,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125,7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3,8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24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6,989	-	23,391	56,121	528,840	1,855,341
購買本身股份	-	(581)	-	-	-	(581)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的交易	-	-	3,363	-	-	3,363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 宣派股息	-	-	-	-	(79,712)	(79,712)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股份	7,920	-	(1,128)	-	-	6,792
沒收購股權	-	-	(1,100)	-	1,100	-
年內溢利	-	-	-	-	1,413	1,4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2,096	-	122,09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909	(581)	24,526	178,217	451,641	1,908,71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54,909	(581)	24,526	178,217	451,641	1,908,712
購買本身股份	-	(82,597)	-	-	-	(82,597)
註銷庫存股份	(82,685)	82,685	-	-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 股份	18,985	-	(2,258)	-	-	16,727
沒收購股權	-	-	(1,200)	-	1,200	-
年內虧損	-	-	-	-	(11,791)	(11,79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8,433)	-	(108,43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209	(493)	21,068	69,784	441,050	1,722,618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10元)	-	79,712

(c)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801,652,189	1,254,909	795,272,189	1,246,989
購回及註銷股份	(35,530,000)	(82,685)	-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16,720,000	18,985	6,380,000	7,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42,189	1,191,209	801,652,189	1,254,9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於二零一七年，在若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代價19,2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727,000元)(二零一六年：7,9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92,000元)(已計入股本當中)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6,720,000股(二零一六年：6,380,000股)股份，而2,592,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8,000元)(二零一六年：1,3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000元)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政策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 (ii) 於呈報期結算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屆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	1.15港元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	1.15港元	16,12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港元	21,100,000	3.06港元	24,85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港元	23,300,000	3.06港元	23,3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3.83港元	3,000,000	3.83港元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3.83港元	4,300,000	3.83港元	4,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3.444港元	3,000,000	3.444港元	3,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3.444港元	3,500,000	3.444港元	3,500,000
		58,200,000		79,17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d)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4,000	581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35,546,000	82,597
註銷庫存股份	(35,530,000)	(82,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	493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份(續)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0,000	2.90	2.88	289
二零一七年三月	282,000	2.99	2.96	838
二零一七年四月	5,094,000	2.99	2.93	15,088
二零一七年五月	9,682,000	2.95	2.74	27,76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724,000	2.85	2.50	28,602
二零一七年七月	5,914,000	2.56	2.34	14,392
二零一七年九月	1,800,000	2.41	2.34	4,28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950,000	2.37	1.91	4,130
				95,388

購回股份所付總金額95,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97,000元)全數由資本支付。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q)(ii)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441,0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1,641,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所界定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以及長短期貸款的組成部分。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632,5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4,472,000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處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界制定的資本規定所限。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4%(二零一六年：6.6%)及17.1%(二零一六年：10.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與各公司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七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777	-	1,428,777	1,428,777
貸款及借貸	249,408	-	249,408	242,306
融資租賃承擔	169	-	169	169
	1,678,354	-	1,678,354	1,671,252

	二零一六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524	-	1,151,524	1,151,524
貸款及借貸	300,337	-	300,337	290,354
融資租賃承擔	178	180	358	358
	1,452,039	180	1,452,219	1,442,236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出的貸款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4.95	93,230	4.44	217,020
融資租賃承擔	3.57	169	3.57	358
		93,399		217,378
浮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4.52	149,076	4.35	73,334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6.86	(65,751)	6.65	(65,611)
		83,325		7,723
總借貸淨額		176,724		225,101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52.9%		96.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港元、加幣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七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75,988	4,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4	-	3,204	3,9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5,016	75,988	7,364	3,926

	二零一六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82,273	4,416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1	21,951	18,053	3,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	-	(1,13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21,727	104,224	22,469	2,543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192	5%	902
	(5)%	(192)	(5)%	(902)
加幣	5%	3,153	5%	4,325
	(5)%	(3,153)	(5)%	(4,325)
美元	5%	326	5%	968
	(5)%	(326)	(5)%	(968)
港元	5%	167	5%	106
	(5)%	(167)	(5)%	(106)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呈報期結算日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輸入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參數(即除第一級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輸入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5,896	5,896	-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1,121	188,64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58	11,883
1年後但5年內	8,327	5,730
	24,085	17,61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

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113,340	47,124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132,998	11,854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25,705	6,722
來自同方人環貸款的所得款項	3,242	4,635
償還同方人環貸款	10,000	100,000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940,824	771,496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796,649	531,960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02	54,5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322)	(107,377)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66,576)	(73,334)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按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貸款利息計息，且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39	5,558
退休後福利	48	83
股份付款	—	86
	2,587	5,72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以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獲得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f)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8(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29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1,302
無形資產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24,078	1,724,195
		1,625,708	1,725,501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	5,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04	79,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38	107,632
		111,442	193,3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4	9,829
融資租賃債務		169	178
		14,533	10,007
流動資產淨值		96,909	183,3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2,617	1,908,8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180
資產淨值		1,722,617	1,908,712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1,191,209	1,254,909
儲備		531,408	653,803
權益總額		1,722,617	1,908,712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秦緒忠) 董事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i) 工程合同

如附註2(l)及2(t)(i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日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20所披露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金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竣工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估計以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金額。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與所作的其他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有關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項目預測，例如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採用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類型估值模式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所用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及基準利率、到期信用利差及歷史波幅。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而所採用的折現率則根據無風險利率加上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票面值及到期情況的同類債券信用利差進行估計。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則輸入參數以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

估值技術旨在釐定公平值，以反映呈報期結算日應由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原則釐定的金融工具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的數項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部分完成，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根據目前本集團可得的資料，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進一步影響可獲確認。本集團亦可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的現有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並無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所述：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股本證券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受實體業務模式影響。唯一例外情況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股息收入。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計。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其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目前，本集團概無分類為按公平值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未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規定可能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毋需於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並計量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則不會對減值虧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訂明工程合同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下列方面預期將受到影響：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同中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三種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t)中披露。目前，工程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現時慣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符。本集團評估，新收益準則可能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大部分將提前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嚴重延期時應用有關政策，其現時對有關能源系統升級或革新的EMC合約而言為普遍情況。本集團於革新或升級項目完成及有關控制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客戶將以分期付款支付該項目，其為7至20年，於評估該遞延付款計劃是否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安排，考慮應收該等客戶分期款項總額與現金售價之間的差額，以及付款日期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物業控制權的日期)之間的時長。現時慣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符。本集團評估，新收益準則可能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預先付款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準則可能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續)

本集團計劃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股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就各項租賃安排作不同的會計處理(取決於租賃的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的方式就所有租約進行會計處理，即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可行權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7(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達人民幣24,085,000元。其中人民幣8,327,000元應於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作出調整以及折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該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會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同。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哪些現有合同為(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採用該準則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對期初權益結餘的累計效應作出的調整，本集團或無需就因重新估計所導致的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尚未釐定其是否將選擇利用本可行權宜方法，及將採取何種過渡方法。